

2012年8月26日

初次蒙召作全時間事奉應是在 1999 年 10 月，當時我還在加拿大讀大學，在一個差傳年會中，透過講員的分享我看見上帝奇妙的作為，我被上帝的愛深深打動，心裡很羨慕及渴望能為祂作工，因唯獨祂是值得一生事奉的。當時是大學的最後一年，我於翌年畢業後到了美國從事電腦的工作。心裡一直記得這個立志，只是再沒有聽到上帝進一步的指示，我亦把這件事放在一旁了。



於 2003 年沙士之後，我也回流香港，雖然如常返教會，亦有積極事奉，但全時間事奉的想法也漸漸褪色了。直至 2010 年頭，當我再聽當年那個差傳年會的講道錄音帶時，我再被感動，重新確認昔日的立志，我亦開始與牧者分享讀神學的心志。還記得去年八月某日的天氣極端反常，忽然刮大風，天色突然轉黑，然後傾盤大雨又雷電交加，心裡想是耶穌再來嗎？之後幾天冷靜下來，心裡出現了一個念頭，「莊稼已經熟了，要趁著白日，多作主工。不然遲了，已熟的莊稼便糟蹋了。」我相信這是上帝的聲音，要我認真的回應並付諸行動。

縱使心中願意奉獻，但仍然要面對一些難題，對我來說，最難就是要跟家人交代。自 2003 年起，我和其他哥哥姐姐一直在爸爸的公司工作。除了大家姐以外，其餘的都還未認識上帝，要讓他們明白和認同這決定絕不容易，更怕他們以為我走火入魔，過份沈迷，所以遲遲未敢跟他們交代，也想過先斬後奏。直至今年參加了中神的體驗營，同學們的分享給我很大的鼓勵，每個見證都是滿有恩典的。讓我不單止在頭腦上知道上帝會開路，更有勇氣坦誠的與家人分享。經過深思熟慮，我先跟大家姐表白，她的反應也是我意想不到的。她說：「既然決定了就要堅持，爸爸可能不同意，但要企硬。」後來跟爸爸講，他的反應也是十分正面，甚至過了約一星期，他特意打電話跟我說：「日後如果有什麼需要，記住跟我講！」言詞間，除了聽到他的認同，更感受到他的關心和愛。

自從 1999 年蒙召到這一刻，經歷過很多失敗及不如意，無可否認當時真的十分痛苦。及後反省，卻為過往的「失敗」而感恩，倘若事事順利，恐怕我已被「成功」擄去了；反之失敗卻讓我全然放下對名利的追求，而著眼於永恆的價值，真正豐盛的生命是能活出祂的召命。上帝亦透過失敗，讓我認識自己的限制、性格的缺陷，使我謙卑自己並將生命的主權還給祂，任由祂拆毀再建造。

最後希望分享近日靈修讀過的一段經文，

（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做出來，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。）神就對利百加說：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正如經上所記：雅各是我所愛的；以掃是我所惡的。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麼？斷乎沒有！因他對摩西說：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（羅馬書：9：11-16）

早點兒，我常常覺得自己不配作全職工人，因為自知不夠好，怕上帝嫌棄。後來在中神的體驗營及這段經文中，聽到上帝的回應：「全是恩典！」，配不配再不是一個問題了。我才明白從當初有機會接觸福音，有機會在教會服事，到現在蒙召全職事奉，也全是恩典。神是主動而人是被動的，被揀選被召的只能選擇如何回應，能蒙召作主工的是莫大的福氣，我當然願意。雖然我無法百份之百肯定我是被揀選的，但我信上帝樂意用每一位願意被用的。在過往十一年內，上帝不斷陶造我，使我心志和性格上更預備好為祂作工。加上過去一年，太太、家人、弟兄姊妹及牧者對我這個決定也是十分支持，我對這決定也感到十分平安。